

证券代码: 300248

证券简称: 新开普

公告编号: 2022-008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新开普")于 2022年3月23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云鑫")发来的《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%的告知函》,获悉上海云鑫于2022年3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,392,6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342001%。

(注:截至公告日,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481,092,495 股,公司累计通过股票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,744,102 股,持股比例均 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 476,348,393 股计算。)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1、基本情况	兄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	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		
住所		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207 号 13 号楼 419 室			
权益变	动时间	2022年3月23日			
股票简称	新升	干普	股票代码	300248	
变动类型 (可多 选)	増加□	减少√	一致行动人	有□ 无√	
是否为第-	一大股东或实		是□ 否√		
2、本次权益	益变动情况				
股份种类(等	A股、B股)	减持股	设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(%)	
A	股	639.26		1.342001%	



合 计 639.26 1.342001%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(可多选)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□ 协议转让 □ 国持方式转让 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□ 执行法院裁定 □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□ 继承 □ 表决权让渡 □ 技他 □ (请注明) □ 接承权让渡 □ 接承投资款 □ 股东投资款 □ 股东投资款 □ 股东投资款 □ 股东投资款 □ 股东投资款 □ 股东投资款 □ 以市涉及资金来源 √ 3、本次变动前后,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(万股) □ 占总股本比例(%) 古总股本比例(%) 合计持有股份 3,021.00 6.341997% 2,381.74 4.999996% 有限售条件股份 / / / 4.999996% 4.999996% 4.99996% 4.999996% 4.999996% 4.99996% 4.99996% 4.99996% 4.9999996% 4.9999996% 4.9999996% 4.9999996% 4.999996% 4.9999996% 4.9999996% 4.9999996% 4.9999996
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 来源(可多选)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□ (请注明) 3、本次变动前后,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(万股)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局心股本比例(%) 合计持有股份 3,021.00 6.341997% 2,381.74 4.999996% 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 3,021.00 6.341997% 2,381.74 4.999996% 有限售条件股份 / / / / 4、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□ 否√ 如是,请说明承诺、意向、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。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
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(万股) 占总股本比例(%) 股数(万股) 占总股本比例(%) 合计持有股份 3,021.00 6.341997% 2,381.74 4.9999996% 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 / / / / 4、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 是□ 否√ 如是,请说明承诺、意向、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。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
股份性质
股数(万股)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 3,021.00 6.341997% 2,381.74 4.999996% 有限售条件股份 / / / / / 4、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
有限售条件股份 / / / / / / 4、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 如是,请说明承诺、意向、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。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
4、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 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 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 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 划
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 划 如是,请说明承诺、意向、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。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
买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 规则等规定的情况
5、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 三条的规定,是否存在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如是,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
6、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(不适用)
7、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(不适用)
8、备查文件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

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